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438 号 7 楼 703A 公司
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阮安源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，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8,358,1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0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关于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358,1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关于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358,1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关于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关于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358,1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关于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关于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358,1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关于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

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关于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358,1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关于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关于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358,1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关于《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358,1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关于《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关于《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824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回避表决 53,533,236 股，关联方阮安源、悦欧（上海）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众成（上海）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安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关于《追认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关于《追认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824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回避表决 53,533,236 股，关联方阮安源、悦欧（上海）投资管

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众成（上海）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安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关于《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关于《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358,1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关于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经营范围工商变更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关于《提请股东大会

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经营范围工商变更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358,1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强、卫丰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承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《通知》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 年 5 月 16 日